

景文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教 008)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及教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及本校大學部學則及專科部學則訂定「景文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系所停招、整併或改名、轉系科學生、轉學生、重考入學之新生。

(二)入學本校前，參加與修習課程相同或相近之教育訓練。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四)出國進修、研究及交換學生。

(五)依照法令規定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且持有學分證明者。

(六)申請放棄選讀雙主修及輔系科學生。

(七)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修讀大學部期間，依規定先行修習碩士班課程，其修習碩士班科目成績達七十分，且該科目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

(八)修習本校開設之 MOOCs 課程，且獲核發該課程之學分證明書者。

四、依法取得學籍入本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者，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

(一)四年制：通過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二學分者，可逕讀二年級；抵免學分達七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二)二年制：通過抵免學分總數達三十二學分以上者，修讀副學士學位者，得編入二年級；修讀學士學位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碩士班：抵免總學分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學生於本校學士班修讀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該科目不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不含論文學分)。

(四)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其學分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抵免學分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年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修業不得少於一年。

(五)入學新生得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轉學生得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五分之三，但曾在本校碩士班、大學部或專科部肄業之學生，入學修讀碩士、學士及副學士學位者，抵免總學分數上限不受此限。

五、抵免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一)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是否相符由系(科)經相關會議審議專業認定之。若有特殊情形，相關學系得以考試認定之。如屬全年課程僅有一學期成績者，只

抵免該學期。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四)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五)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如非原課程已停開，不得以科目名稱不同之學分抵免為原則。

(六)申請抵免科目不得重複選修，唯該科目若經認定不符抵免者，得再加。

(七)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

(八)五專前三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

(九)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

六、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程序與審核：

(一)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前二週起至開學後一週內提出。(加、退選之日期截止前)檢附學生歷年成績單乙份及填妥申請表(可上網下載)，向所屬系科提出申請。

(二)通識教育科目、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科目分別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學務處體育組及學務處軍訓室負責初審，各系科專業科目由各系科負責初審後，交由教務處複審。

(三)大學部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之學分抵免，由各系科負責初審後，交教務處複審。

(四)所有初審、複審作業均須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

七、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科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八、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更改為選修、更改名稱、更改學分數時，應由系(科)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提出課程科目抵免情形對照表且經所屬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備查，以供轉系科組、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九、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經教務單位複核後，應即通知學生所屬之各科系所辦公室及學生本人。

十、其他有關抵免學分事項均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